

ICS 17.020
CCS A 50

团 标 准

T/GERS XXXX—202X

供气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trustworthy metrology for
gas supply enterprise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3-03-03)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总体要求	2
4.2 管理责任部门及人员	2
4.3 管理制度	2
5 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	3
5.1 计量器具配备	3
5.2 计量器具管理	3
5.3 计量检查	5
6 商品量管理	5
7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5
7.1 计量单位规范使用	5
7.2 商品量结算	5
7.3 明码标价	6
8 诚信计量服务	6
8.1 诚信计量承诺	6
8.2 计量投诉纠纷处理	6
8.3 计量售后服务	6
9 诚信计量评价考核	6
9.1 诚信计量目标	6
9.2 诚信计量信用分类管理	6
9.3 诚信计量评价	6
9.4 持续改进	7
附录 A (资料性) 记录格式	8
A.1 计量器具台账	8
A.2 投诉处理记录	8
附录 B (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9
附录 C (资料性) 供气企业诚信计量评价指标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能源研究会标准化研究专委会秘书处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佛山绿色发展创新研究院、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

引　　言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确定的制度安排。作为质量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对于推进质量提升、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对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原质检总局先后发布《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行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配镜行业、道路交通、公用事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领域，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创建以信用监督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提供支持和保障。

为引导供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持续提升计量保证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公平交易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文件。

供气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气企业诚信计量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商品量管理、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诚信计量服务和诚信计量评价考核。

本文件适用于供气企业的诚信计量管理，供气企业相关商（协）会对行业诚信计量的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GB/T 6968 膜式燃气表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39841 超声波燃气表
-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 JJF 1004 流量计量名词术语及定义
- JJG 198 速度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 JJG 257 浮子流量计检定规程
- JJG 577 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
- JJG 586 皂膜流量计检定规程
- JJG 633 气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 JJG 640 差压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 JJG 1029 涡街流量计检定规程
- JJG 1030 超声流量计检定规程
- JJG 1037 涡轮流量计检定规程
- JJG 1132 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检定规程
- SN/T 4095.1 实验室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JJF 1001、JJF 100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来源：JJF 1001—2011, 4.2]

3.2

诚信计量 trustworth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行为。

3.3

诚信计量目标 trustworthy metrology object

为实现诚信计量目的而制定的可量化、可考核的要求。

3.4

膜式燃气表 diaphragm gas meter

利用柔性薄壁测量室测量气体体积的容积式流量计。

[来源：GB/T 6968—2019, 3.1.1]

3.5

燃气计量装置 gas metering facility

计量燃气体积量所需的计量器具和附加装置的总体，计量器具包括燃气表、气体流量计及温度、压力、流量积算仪等辅助测量装置；附加装置为影响燃气准确计量的燃气管路设施、预付费装置及数据采集设备等。

3.6

供气企业 gas supply enterprise

以供燃气管路或供燃气设施向社会提供燃气及用气服务的组织。

4 基本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供气企业应依法取得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并持续保持满足相应的经营条件。

4.1.2 应守法经营、诚信服务，保证计量器具和售气量的准确；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自觉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监督。

4.1.3 应制定诚信计量的方针、目标和管理制度，有效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逐步形成诚信计量管理体系。

4.2 管理责任部门及人员

4.2.1 供气企业应明确诚信计量管理责任部门和管理负责人。

4.2.2 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计量人员并明确各类人员的相关职责，人员应至少包括燃气计量装置管理人员、气量抄表统计人员和计量纠纷调解员。

4.2.3 计量人员应是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经计量培训考核上岗，考核周期宜不大于1年；应保存人员培训考核等相关记录。

4.3 管理制度

供气企业计量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职责：明确计量管理责任部门、计量管理相关人员的职责；
- b)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明确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和维护管理要求；
- c) 商品量管理制度：明确燃气销售计量、结算以及计量失准时的退补等有关要求；
- d) 计量单位使用制度：明确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要求；

- e) 计量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以及结果处理等要求；
- f) 诚信计量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明确对供气企业诚信计量信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分类管理等要求；
- g)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明确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的内容及其管理要求；
- h)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计量投诉处理程序、计量短缺赔付和违规惩戒等管理要求；
- i) 诚信计量宣传与培训制度：明确诚信计量宣传、培训的方式、内容及考核管理要求。

5 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

5.1 计量器具配备

5.1.1 基本要求

供气企业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的、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燃气计量装置，包括但不限于：膜式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速度式流量计、浮子流量计、皂膜流量计、气体容积式流量计、差压式流量计、涡街流量计、超声流量计、涡轮流量计、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辅助测量装置、显示仪表、数据采集设备、上下游配套管路、用户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监控系统及配套软件。燃气计量装置的配备率和准确度等级应符合GB 17167的要求。

5.1.2 燃气表

5.1.2.1 配备的燃气表应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膜式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的计量性能分别应符合GB/T 6968、GB/T 39841的要求。

5.1.2.2 膜式燃气表的示值误差应符合JJG 577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5.1.3 气体流量计

5.1.3.1 速度式流量计的示值误差应符合JJG 198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5.1.3.2 浮子流量计的示值误差应符合JJG 257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5.1.3.3 皂膜流量计的示值误差应符合JJG 586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5.1.3.4 气体容积式流量计的示值误差应符合JJG 633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5.1.3.5 差压式流量计的示值误差应符合JJG 640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5.1.3.6 涡街流量计的示值误差应符合JJG 1029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5.1.3.7 超声流量计的示值误差应符合JJG 1030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5.1.3.8 涡轮流量计的示值误差应符合JJG 1037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5.1.3.9 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的示值误差应符合JJG 1132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5.1.3.10 其他燃气计量器具的示值误差应符合相应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5.2 计量器具管理

5.2.1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

5.2.1.1 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依法向当地承担强制检定任务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并配合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5.2.1.2 对于最大流量不大于 $10 \text{ m}^3/\text{h}$ （规格 G1.6~G6）且用于贸易结算的膜式燃气表只作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更换。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以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6 年。

5.2.1.3 对于最大流量不小于 $16 \text{ m}^3/\text{h}$ 且不大于 $25 \text{ m}^3/\text{h}$ （规格 G10~G16）、用于贸易结算的膜式燃气表实行周期检定，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5.2.1.4 公称通径 DN300 及以下、用于贸易结算的的气体流量计应经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2.1.5 应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显著位置明示强检合格标志。

5.2.2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5.2.2.1 应制定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计划，明确检定/校准周期和上级溯源机构。

5.2.2.2 在用计量器具应按计划进行检定/校准。

5.2.3 台账与证书管理

5.2.3.1 应建立计量器具台账，其至少应包括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唯一性标识（如出厂编号）、安装地点、检定/校准周期、检定/校准日期、检定结论等，格式见附录 A.1。

5.2.3.2 应加强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的管理，保证检定/校准证书与在用计量器具相对应，并在有效期内。

5.2.4 标识及铅封管理

应有完善的措施，确保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标志完好；防止非授权人调整燃气计量装置内设参数（参考值、仪表系数、修正系数等）、机械密封（封印）、电子封印（密码）。供用气双方任一方发现铅（签）封破坏或遗失时，应保持现场原状，并及时通知对方共同处理或上报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5.2.5 计量器具使用

5.2.5.1 应按照产品说明书正确使用燃气计量装置，保证测量过程和测量结果准确无误。

5.2.5.2 应加强计量器具的使用管理。不应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应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燃气贸易结算；不应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应擅自改动、拆装燃气计量装置，不应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气计量装置；不应利用计量器具进行任何形式的计量作弊。

5.2.5.3 燃气计量装置应在其有效计量范围内工作，如果运行中出现过载或处置不当、出现可疑结果、已显示有缺陷或偏离规定要求时，应停止使用，并予以隔离，防止误用；或者加贴标签、标记表明该器具已停用；修复且经检定合格后方能再次投入使用（只作首次检定的计量器具除外）。同时应评估其故障、缺陷、偏离规定要求等造成的影响，必要时应及时报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5.2.5.4 安装使用环境应满足燃气计量装置的工作要求，确保对计量器具计量性能无不利影响，环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电源、温度、相对湿度、振动、辐射、电磁干扰等。应对不相容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相互影响。

5.2.6 计量器具维护

5.2.6.1 应制定计量器具存放、安装、维护、维修、报停报废的程序，并由授权人员执行，保证其正常使用。

5.2.6.2 除只作首次检定的计量器具外，燃气计量装置维修需要破坏铅（签）封的，应及时告知用气方，经用气方确认铅（签）封未被破坏的，再经具有维修资格的人员维修；维修后的燃气计量装置应经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应做好燃气计量装置维修记录。

5.2.6.3 当需要利用期间核查保持对计量器具的信心时，可参照 SN/T 4095.1 实施、做好记录，确保计量器具稳定可靠。

5.3 计量检查

计量检查应由计量管理负责人定期组织开展并做好检查结果记录，频率不低于1次/月。检查内容应包括：

- a) 是否使用符合计量要求的计量器具；
- b) 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校准或超过溯源有效期的计量器具；
- c) 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标志和铅（签）封是否完整；
- d) 影响计量器具计量准确度的内设参数（参考值、仪表系数、修正系数等）是否正确；
- e) 是否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f) 同时段（一个或多个抄表周期）内计量器具计量的燃气体积与结算（抄表）气量是否一致；
- g) 智能（远传）燃气计量装置的机械读数、电子读数以及用户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6 商品量管理

6.1 燃气销售量的最大允许误差应符合相应燃气计量装置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

6.2 燃气计量装置的气量抄表、统计、计算等工作，应由授权人员操作。应制定抄表结算的原始记录格式，记录中应有操作人员的签字或标识；应规定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

6.3 供气企业应按照定期抄录的燃气计量装置读数计算用气方的实际用气量，作为用气方缴纳燃气费的依据。

7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7.1 计量单位规范使用

供气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单位要求如下：

- a) 质量计量单位名称应标注吨、千克，单位符号应标注为 t、kg；
- b) 体积计量单位名称应标注立方米、升，单位符号应标注为 m³、L(l)；
- c) 流量计量单位名称应标注立方米每小时，单位符号应标注为 m³/h；
- d) 压力计量单位名称应标注帕[斯卡]，单位符号应标注为 Pa；
- e) 温度计量单位名称应标注摄氏度，单位符号应标注为 °C；
- f) 时间计量单位名称应标注小时、分，单位符号应标注为 h、min；
- g) 其他的计量单位按 GB 3100 规定规范使用。

7.2 商品量结算

供气企业使用的计量器具应正确显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商品量结算。

7.3 明码标价

应明码标价并在互联网以及营业场所公示，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来明示商品价格（例如，用“元/立方米”标注天然气单价）。

8 诚信计量服务

8.1 诚信计量承诺

应向社会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在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格式见附录B。

8.2 计量投诉纠纷处理

8.2.1 应建立和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如设立投诉意见箱、电子邮箱和电话，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8.2.2 应有专门部门、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8.2.3 应建立计量短缺赔付制度，快速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纠纷。消费者对燃气计量装置的准确性和燃气结算量有异议时，可在保持现场原状的情况下，向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仲裁检定的申请；消费者和供气企业能够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其他检测方式。确定短缺的，按短缺量“退一赔三”赔偿消费者。

8.2.4 供气企业或消费者对注册燃气计量装置读数有异议，提出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送检注册计量装置经检定，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费和更换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供气企业承担并负责更换注册计量装置。

8.2.5 应积极配合各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计量投诉，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保证计量纠纷调解工作顺利进行。

8.2.6 应做好计量投诉处理记录（见附录A.2）与归档保存工作。

8.3 计量售后服务

8.3.1 应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互动，可通过网上征集、问卷调查、现场见面等多种方式，主动征求消费者意见，不断提升计量管理水平，改进服务质量。

8.3.2 应制定诚信计量行为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方法及指标，积极开展满意度测评，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有效。

9 诚信计量评价考核

9.1 诚信计量目标

应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诚信计量目标，并随着诚信计量管理持续改善而提高。

9.2 诚信计量信用分类管理

供气企业应按照诚信计量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对下属燃气公司的诚信计量信用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分类管理。

9.3 诚信计量评价

9.3.1 供气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计量评价活动，营造诚信计量良好氛围，诚信计量评价指标及要求见附录C。

9.3.2 供气企业下属燃气公司应积极创建和申报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参加诚信计量评价活动。

9.3.3 应制定计量失信惩戒制度，根据评价结果对失信的下属燃气公司进行惩戒。

9.4 持续改进

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通过征求消费者意见、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测评、自我检查、评价考核等方式，查找出需要改进的问题，制定和实施改进的措施。

附录 A

(资料性)

记录格式

A. 1 计量器具台账

供气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将其使用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台账格式见表A. 1。

表 A. 1 计量器具台账参考格式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制造单位	规格型号	唯一性标识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有效期	检定结论	安装地点
1									
2									
3									
.....									

A. 2 投诉处理记录

供气企业应在营业场所设置计量投诉点，指定计量纠纷调解员处理计量投诉、纠纷，做好投诉处理记录，记录格式见表A. 2。

表 A. 2 投诉处理记录参考格式

投诉者姓名				联系方式				
计量器具名称				器具唯一性标识				
计量投诉事由								
投诉要求								
处理过程								
处理结果								
	被投诉代表签名：							
结果反馈								
	投诉人签名：							
计量纠纷调解员		计量管理负责人		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供气企业应向社会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企业官方网站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承诺书参考格式见图B.1。

XXX 燃气公司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为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认真执行《供气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等技术标准要求。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加强对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管理。

三、配备和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不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不破坏铅（签）封，保证燃气销售计量准确。

四、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明码标价。

五、积极处理消费者的计量投诉；计量不足的，按短缺量“退一赔三”赔偿消费者。

六、……其他承诺内容（如有）。

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单位监督电话（供气企业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12345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图 B.1 供气企业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参考格式

附录 C
(资料性)
供气企业诚信计量评价指标

应积极开展供气企业诚信计量评价活动，评价指标及要求见表C. 1。

表 C. 1 供气企业诚信计量评价指标及要求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要求
基本要求	1. 1	经营资质和条件	应依法取得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并持续保持满足相应的经营条件。
	1. 2	管理责任部门及人员	应明确诚信计量管理责任部门和管理负责人；配备专职计量人员并明确各类人员的相关职责；人员应接受计量业务知识培训考核。
	1. 3	管理制度	应制定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包括计量管理职责、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商品量管理制度、计量单位使用制度、计量检查制度、诚信计量信用分类管理制度、诚信计量承诺制度、计量投诉处理制度以及诚信计量宣传与培训制度。
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	2. 1	燃气表配备	燃气表应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膜式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的计量性能分别应符合GB/T 6968、GB/T 39841的要求；膜式燃气表的示值误差应符合JJG 577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2. 2	气体流量计配备	气体流量计的示值误差应符合相应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2. 3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	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依法向当地承担强制检定任务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首次检定和周期检定，并配合做好强制检定工作；应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显著位置明示强检合格标志。
	2. 4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应制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计划，在用计量器具应按计划进行检定/校准。
	2. 5	台账与证书管理	应建立计量器具台账并及时更新；应保证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与在用计量器具相对应，并在有效期内。
	2. 6	标识及铅封管理	应确保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标志完好；防止非授权人调整燃气计量装置内设参数（参考值、仪表系数、修正系数等）、机械密封（封印）、电子封印（密码）。
	2. 7	计量器具使用	不应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应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燃气贸易结算；不应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应擅自改动、拆装燃气计量装置，不应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计量装置；不应利用计量器具进行任何形式的计量作弊。 燃气计量装置出现过载或处置不当、出现可疑结果、已显示有缺陷或偏离规定要求时，应停止使用，予以隔离或者加贴相应标签、标记；修复且经检定合格后方能再次投入使用（只作首次检定的计量器具除外）。 安装使用环境应满足燃气计量装置的工作要求，确保对计量性能无不利影响。
	2. 8	计量器具维护	除只作首次检定的计量器具外，燃气计量装置维修需要破坏铅（签）封的，应及时告知用气方，经用气方确认铅（签）封未被破坏的，再经具有维修资格的人员维修；维修后的燃气计量装置应经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2. 9	计量检查	由计量管理负责人定期组织开展计量检查，频率不低于1次/月，检查计量器具配备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要求
			和溯源、铅（签）封、内设参数、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以及商品量结算等是否符合要求。
商品量管理	3	燃气销售量	燃气销售量的最大允许误差应符合相应燃气计量装置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 供气企业应按照定期抄录的燃气计量装置读数计算用气方的实际用气量，作为用气方缴纳燃气费的依据。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4.1	计量单位规范使用	供气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	商品量结算	供气企业使用的计量器具应正确显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商品量结算。
	4.3	明码标价	应明码标价并在互联网以及营业场所公示，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来明示商品价格。
诚信计量服务	5.1	诚信计量承诺	应向社会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在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
	5.2	计量投诉纠纷处理	应建立和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应有专门部门、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应做好计量投诉处理记录与归档保存工作。 应建立计量短缺赔付制度，快速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纠纷；确定短缺的，按短缺量“退一赔三”赔偿消费者。
	5.3	计量售后服务	应主动征求消费者意见，不断提升计量管理水平，改进服务质量；应制定诚信计量行为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方法和指标，开展测评，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有效。
诚信计量评价考核	6.1	诚信计量目标	应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诚信计量目标，并逐年提高。
	6.2	诚信计量信用分类管理	应按照诚信计量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对下属燃气公司的诚信计量信用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分类管理。
	6.3	诚信计量评价	下属燃气公司应积极创建和申报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参加诚信计量评价活动；应制定并实施计量失信惩戒制度。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162号 关于公布《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的公告
 - [5]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